

最高法@你，买到问题食品这样维权

临近年底，不少“吃货”又开始准备“剁手”囤货了！但消费过程中，大家难免“踩雷”。

买了假冒伪劣食品怎么索赔？电商平台误导消费者谁担责？预包装食品找不到生产日期怎么处理？12月9日，最高法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针对消费者在生活中遇到的一系列问题给出明确回答。

电商平台未对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或承担连带责任！

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新收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共计4.9万件。其中，约三成纠纷涉及电商平台责任承担，而食品类纠纷在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中占比接近半数，为45.65%。

对于消费者而言，网络食品潜藏着一定的风险，如果入网食品经营者资质、信誉不能保证，则容易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电商平台自营问题食品？平台也得担责！

你在网购过程中是不是更看中“自营”的标签？依照《解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标记自营业务方式所销售的商品，或者虽未标记自营但实际开展自营业务所销售的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有权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作为食品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问题食品只要没吃出毛病就不用惩罚性赔偿？不可以！

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那么，问题食品没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是否就不

用承担惩罚性赔偿了？

此次发布的司法解释就对网售食品相关问题进行明确。《解释》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对平台内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有权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让电商平台为消费者把好食品安全关。

同时，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电商平台所做的标识等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情况，《解释》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虽非实际开展自营业务，但其所做的标识等足以误导消费者，让消费者相信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消费者有权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作为食品经营者的赔偿责任，以加强对网购食品消费者的保护。

用承担惩罚性赔偿了？

对此，《解释》明确：惩罚性赔偿不以造成人身损害为前提！

《解释》第10条明确，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以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商家承诺赔偿标准高于法定标准怎么赔？承诺了就不能赖账！

现实生活中，存在经营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法定赔偿标准的情况，一旦消费者购买后发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兑现承诺又被经营者拒绝。

遇到这种情况今后如何处理？对此，《解释》明确，经营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但向消费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法定赔偿标准，消费者主张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通过提高经营者失信成本，增强经营者诚信意识，杜绝经营者乱承诺干扰消费者消费选择的情况发生。

预包装食品不标生产日期可能被罚

当前，不少预包装食品未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对于这一问题，此次发布的《解释》明确，生产经营未清晰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第2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该规定，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的包装标签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标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不清晰，生产经营经营者都将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火车、飞机上提供问题食品谁担责

日常出行，消费者在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吃到问题食品后，谁来担责？

本次发布的《解释》明确了公共交通运输中的食品安全责任承担主体。

《解释》第4条规定，公共交通运输的承运人向旅客提供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旅客有权主张承运人承担作为食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的赔偿责任，并明确不论是免费提供还是有偿提供，承运人均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安全性，不得以食品是免费提供为由进行抗辩。

（据中新网）

工地停工、企业减产、建议中小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河南多地启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

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预报，未来几天，我省将经历一轮重污染过程。从12月7日起，河南多地紧急升级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截至发稿，安阳、新乡、鹤壁、焦作等地宣布启动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和Ⅰ级响应。

预报 未来几天，河南多地将出现中度至重度污染

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预报，12月9日，湿度上升，我省西部和北中部逆温明显，扩散条件再次转差，我省中北部、南阳以重度或中度污染为主，东部、南部为良或轻度污染，其他地区为轻度或中度污染。首要污染物为PM2.5。

12月10日和11日，我省北部、东部、南阳地区为中度或重度污染。

管控 重污染预警升级，这些地方启动Ⅰ级响应

安阳：钢厂大幅减产，工地停工

安阳从12月7日12时起，在全市范围内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Ⅰ级响应），实施特别管控。其中钢铁企业在施行原有季节性管控措施基础上，综合考虑运行安全等因素，可采取烧结机停产、高炉焖炉等措施进行减排。

此外，全市炭化室高度4.3米焦炉结焦时间延长至

60小时，其余焦炉结焦时间延长至48小时。在扬尘管控上，除应急抢险工程外，全市各类施工工地全面停止施工；建筑垃圾车、渣土运输车、商砼运输车、物料运输车全天24小时禁行，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全天24小时停止作业。

新乡：20个重点行业实行双重严格管控

新乡于12月7日18时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Ⅰ级响应），要求对环境影响突出的水泥（含独立粉磨站、矿粉、钙粉和水泥制品等建材类企业）、炭素、砖瓦、陶瓷等20个重点行业、生物质和燃煤锅炉按照季节性生产调控通知和红色预警管控措施双重从严执行。

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建筑工地室外涉尘涉气作业（含电焊、喷涂、粉刷等作业，不含塔吊和非焊接的钢筋捆扎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等土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

主城区环路以内（不含环路）一吨以上的货车禁止通行（与居民生活和城市运行关系密切的车辆除外）。所有行政事业单位除值班、执法执勤、应急等车辆外，一律封存停驶。

鹤壁：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12月7日，鹤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发出紧急通知，决定自12月7日18时起，在全市范围内升级重污染天气Ⅱ级（橙色）预警响应为Ⅰ级（红色），实施特别管控措施，解除时间另行通知。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相关单位和公众应尽量减少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等。

焦作：有关公车停驶40%，严禁工业企业新生产线

焦作于12月7日22时起将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响应调整为重污染天气红色（Ⅰ级）预警响应。

施工单位（除应急抢险工程外）立即停止建筑工地室外涉尘涉气作业（含电焊、喷涂、粉刷等作业，不含非焊接的钢筋捆扎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土方作业，停止城市建筑拆迁、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车、渣土运输车、商砼运输车、物料运输车全天24小时禁行，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全天24小时停止作业。

预警期间，严禁工业企业新生产线或运行新的生产设备。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特种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城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在保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和重大活动公务用车的前提下，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停驶40%。（据《大河报》）